



防病毒、战疫情 坚守一线密织防控安全网

我市司法行政机关阻击疫情进行时

县(市、区)

司法行政防疫简报

▲太湖县司法局让党旗飘扬在防疫一线。组建党员先锋队、设立党员宣传劝导岗,发挥党员“疫”线先锋表率作用;县局组成3个工作组,45名司法行政干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下沉村(居),落实网格管理疫情防控责任。

▲桐城市司法局“五举措”打好社区矫正领域防疫战。一是进行疫情隐患排查。二是加强电子信息监管。三是严格管控请假外出。四是强化矫正对象教育。五是鼓励参与疫情防控。

▲怀宁县司法局扎实做好防疫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包保网格开展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防疫安全措施,引导群众通过热线和网络咨询办理业务,指派律师参与疫情防控矛盾化解工作。

▲岳西县和迎江、大观、宜秀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作用,走上疫情防控一线,做好疫情走访排查、政策宣传和法律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在疫情防控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

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31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54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56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57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市司法局党组于1月26日晚召开紧急会议,迅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出台《市司法局关于防范新冠肺炎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党员干部承诺书》,组建党员防控疫情先锋队,深入包保社区一线开展防控工作。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27名党员分别包保恒大、海棠小区27栋居民楼,在每栋楼建立联合党支部、工作微信群,同时党员报名担任所在居民楼



市司法局在恒大绿洲小区北大门设立党员先锋岗。图为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光彪对进出人员进行防疫宣传和检查。

疫情的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吹响了抗击疫情阻击战的冲锋号。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从1月27日起,局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和党员全部取消放假,进入战时状态,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日报告”和疫情“零报告”、疫情防控调度、舆情导控、督导检查 and 联防联控等机制,坚守一线、密织防控安全网。

党建引领、党员示范

“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1月30日,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专题调度会,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光彪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积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敢于担当、勇于奉献。局机关党组织发出倡议,每名党员签订《新冠

单元长,主动担当疫情防控责任。在小区大门设立党员先锋岗,由县级领导干部带队24小时值守,开展防疫宣传,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防疫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宣传、排查、检查和管制工作无死角。

宣传法律法规,加强法治保障

充分运用我市司法行政网、安庆普法网和微信、微博等平台,第一时间推送转发上级发布的疫情防控公告、通告和防疫知识,组织律师和专家解读防疫有关政策措施,引导群众不信谣、不传谣,坚定抗疫必胜信心。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等7部法律法规,开展防疫法治宣传。编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政策知识问答》,引导群众增强防疫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领域行政执

法工作指引》,确定28条执法流程和标准,在全市开展医药、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12余次。组建由18名专业律师组成的安庆市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及时为市疫情防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市律师协会制定具体措施,随时为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军人、政法干警、医务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群体,以及患病群众及其家属,提供专项免费法律服务。

转变服务供给,推进群防群控

制定14条全系统疫情防控细化工作措施,印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一步形成责任明确、管理到位、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的疫情防控保障体系。

在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管理部门暂不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集中学习、集中社区服务等聚集性活动,暂停日常入户走访和现场刷证报到,采取电子定位、电话、短信和网上巡查等手段开展疫情防控、监管和教育,截止目前,全市2263名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例感染。法律服务机构线上线下结合,加强热线、网络、微信业务咨询和申请、审核等非接触式办事渠道,尽量减少人员流动、聚集,最大限度地防止病毒传播、控制疫情蔓延。在脱贫攻坚工作上,驻村扶贫工作队按照防疫“六要六不要”要求,积极参与指导贫困村疫情防控工作,机关帮扶干部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包保户家庭宣传防疫政策知识,引导被帮扶人员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抗疫中,市司法局先后为社区购买提供了100斤消毒液、一批口罩等防护物品。据不完全统计,全系统通过红十字会爱心捐款22.19万元,桐城市、太湖县社区矫正对象分别一次性捐赠口罩5万只和7200只,献出人间大爱。(通讯员 安法)

公共法律服务咨询电话:12348

囤积口罩、哄抬价格等行为在疫情下的刑法适用

【案情简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各地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值此举国抗疫之际,社会上仍发生个别不法经营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案件。

【案件分析】日前,两高、两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同时根据《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

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首先,适用非法经营罪一般以行业准入制度为衡量要件,即没有取得相应资质而从事某经营行为,达到法定情节即可构成,是否囤积居奇或哄抬物价则不是考量的重点。但在疫情下适用非法经营罪,则是转将对国家管控物资、紧缺物资市场秩序的严重扰乱作为衡量标准。如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行为,就可能涉嫌此罪。其次,该罪客体指向应为医疗口罩。

目前,疫情下国家采取大量措施生产、购买医用口罩,医用口罩实为紧缺物资。最后,“依法从重处罚”,体现了非常时期、非常措施。

总之,疫情之下对口罩采取囤积居奇或哄抬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均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望各市场主体合法、依规经营,共度时艰。(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 汪超律师)

